**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北工商校发〔2017〕55号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学校建立学生奖励基金，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并制定相应的评选、公示制度，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精神奖励包括通报表彰，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物质奖励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等。

**第二章　荣誉称号**

**第一节 三好学生**

 **第六条** 三好学生是学校授予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的一种荣誉称号。其评选条件是：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评优年度获得学校二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积极向上，热爱生活，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积极锻炼，身心健康；

（五）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主动帮扶学业困难的同学。

**第七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1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8%。

**第八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在班级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的基础上进行，按照比例要求，由个人申请、班级评议，经学院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三好学生中选拔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节 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是学校授予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是：校、院主要团学干部（副部长以上）、学生党支部委员、班委、团支部委员、社团主要负责人。其评选条件是：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严谨，热心服务同学，工作方法得当，具有创新精神，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工作业绩突出；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评优年度获得学校三等（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五）积极参与学风建设、班级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主动帮扶学业困难同学。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1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人选按照比例要求，由班级或校院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组织提名，经学院或相关部门推荐，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中选拔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节 优秀毕业生**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是学校授予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其评选条件是：

（一）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市级、校级各类奖励、荣誉称号累计3次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且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市级、校级各类奖励、荣誉称号累计2次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且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和违纪处分。

对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赴边疆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及在市级以上重大比赛中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各学院在征求班主任、指导教师及主要任课教师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整理有关事迹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公示，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5%，市级优秀毕业生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比例执行。市级优秀毕业生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节 先进集体**

**第十八条** 先进集体是学校授予在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班集体和学生社团的荣誉称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基层组织、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等。

**第十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全班学生思想积极向上，遵纪守法，是非分明，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班级工作规范有序；

（二）学习氛围浓，课堂纪律好，出勤率高，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互帮互学、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全班学生学习成绩良好；

（三）班主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班集体中的党员和学生干部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热心服务全体学生；

（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班级科技、文化活动活跃，参加各项比赛成绩优异，大多数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宿舍安全卫生总评成绩在良好以上；

（五）在评奖年度内，班级学生无违纪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参考指标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比例、市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人数比例、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人数比例、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党员人数比例、申请入党人数比例、参加党校培训结业考核合格人数比例、宿舍安全卫生平均分、综合测评平均分、不及格率、学业警示人数比例、课堂出勤率和晨练平均次数等。

**第二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1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20%。

**第二十二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在各班级申报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意见，经学院评审，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市级先进班集体、“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的评选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其评选条件、比例及标准由校团委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要求有详实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中应包括先进事迹、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工作绩效、工作特色及改进措施等。所有推荐材料应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学生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校级先进班集体奖金额度为每班1000元，优秀社团奖金额度由校团委确定，市级先进集体奖金额度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学金**

**第一节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其评定条件是：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政治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勇于探索，学习成绩优秀；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集体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四）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5%；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10%；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参评学生总人数15%。实验班奖学金评定比例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后进行，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优秀学生奖学金人选在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3.0（无不及格科目记录）、德育成绩80分、体育成绩75分以上，且附加分不为0的学生中产生。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毕业前进行。根据学生离校表现、就业态度、诚信度评价、宿舍安全卫生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毕业生奖学金从能按期正常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生中评选，其中，毕业生一等奖学金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毕业生二、三等奖学金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良。毕业生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毕业班总人数的40%。

**第二节 单项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升学深造、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包括竞赛优胜奖、实践优秀奖、单科学习优秀奖、社会工作突出贡献奖等。

**第三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后进行。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处）或相关部门审核，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1次。

**第三节 社会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资助设立，专门奖励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某一学科类别或专业方向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学生。

**第三十六条** 校级社会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院级社会奖学金由相关学院负责管理，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具体实施办法，按资助设奖单位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四节 特别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为学校建设、发展、声誉作出特殊贡献的学生。

**第三十八条** 特别奖学金由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提名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新设立特别奖学金的奖项名称、奖励标准、奖励对象、奖金额度等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报校长办公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无故不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未按规定注册、当年受违纪处分、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成绩不合格、累计三次受到宿舍安全卫生通报批评的学生，不具备评奖年度内各类奖励的参评资格（特别奖学金除外）。

**第四十三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应在3天内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关于奖学金评定的具体规定详见《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